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

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證明本鄉所生產優良品質之三星米，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本鄉民之權益，特訂定『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管理規範。

二、標章使用申請人：凡實際於本鄉行政區域內從事水稻耕作之農民。

三、三星鄉位於蘭陽平原沖積扇的頂點，地勢交亢三面山巒疊翠、景觀秀麗、空氣清新、氣候怡人、無工商業污染、生態景觀原始豐沛，引用蘭陽溪頭清淨的水源灌溉農田，泥沙中含有大量的礦物有機質，使得土壤涵養豐富的微量元素，是孕育優質三星米的最佳環境。

四、認證基準：

1. 產地：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2. 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附件一）；
所加工之稻米符合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二）
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3.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CNS稻穀標準（如附件三），
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CNS白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四、五）、
食味值（如附件六）達65分（含）以上。
4.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本所每年辦理講習會輔導農民辦理申請認證手續及提昇稻作生產技術。

五、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身份證影本。
2. 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 （一）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二）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代耕者因故無法取得前證明文件者，得由毗鄰地之農民二人簽具證明書。
3. 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CNS稻穀標準之證明文件。
4. 『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八）
5. 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6. 食味值檢測證明書。

7. 稻穀農藥檢測證明書。
8. 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九)。
9. 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農民個人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

六、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

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三星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十)做各項審查。

經審查通過者，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七、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1. 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袋，計算核發標章之數量。
2. 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 7,200 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
3.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八、規費：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交規費，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送請鄉民代表會通過，調整時亦同。

九、三星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算，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十、三星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七 0%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 0%核計。

十一、產品抽驗：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驗，檢品應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十二、本標章由本所印發，經收廠商及他人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十三、本標章同意印製於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十四、本規範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96.10.17 衛署食字第 0960407051 號)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Acephate	毆殺松	米類	0.5	殺蟲劑
Aluminum phosphide	好達勝	米類	0.1	燻蒸劑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Bendiocarb	免敵克	米類	0.2	殺蟲劑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Bensulfuron-methyl	免速隆	米	0.5	殺草劑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Benthiazole	佈生	米類	0.1	殺菌劑
Beta-Cyfluthrin	貝他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Bufencarb	必克蝨	米類	0.1	殺蟲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0	殺菌劑
Cartap	培丹	米類	1.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Cinosulfuron	西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CPMC	蝨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Cyclosulfamuron	環磺隆	米類	0.1	除草劑
C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米類	0.5	殺蟲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Deltamethrin	第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Diazinon	大利松	米類	0.1	殺蟲劑
Dicrotophos	雙特松	米類	0.5	殺蟲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米類	0.5	殺菌劑
Dimethipin	穫菱得	米類	0.5	生長調節劑
Disulfoton	二硫松	米類	0.1	殺蟲劑
Dithiocarbamates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米類	0.5	殺菌劑
Dymron	汰草龍	米類	0.1	殺草劑
Edifenphos	護粒松	米類	0.1	殺菌劑
Epoxiconazole	依普座	米類	0.5	殺菌劑
Ethofenprox	依芬寧	米類	0.5	殺蟲劑
Ethoprophos	普伏松	米類	0.02	殺線蟲劑

Ethoxysulfuron	亞速隆	米	0.1	殺草劑
Etridiazole	依得利	米類	0.1	殺菌劑
Fenamiphos	芬滅松	米類	0.01	殺線蟲劑
Fenitrothion	撲滅松	米類	0.2	殺蟲劑
Fenobucarb	丁基滅必蟲	米類	0.5	殺蟲劑
Fenthion	芬殺松	米類	0.1	殺蟲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米類	0.1	殺蟲劑
Fipronil	芬普尼	米類	0.01	殺蟲劑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米類	0.1	殺蟲劑
Flutolanil	福多寧	米類	1.0	殺菌劑
Fthalide	熱必斯	米類	1.0	殺菌劑
Furametpyr	福拉比	米類	0.1	殺菌劑
Glyphosate	嘉磷塞	米類	0.1	殺草劑
Guazatine	克熱淨	米類	0.05	殺菌劑
Haloxyfop-methyl	甲基合氣氟	米類	0.1	殺草劑
Hexaconazole	菲克利	米類	0.1	殺菌劑
Hymexazol	殺紋寧	米類	1.0	殺菌劑
Imazosulfuron	依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米類	0.5	殺蟲劑
Iprobenfos	丙基喜樂松	米類	0.2	殺菌劑
Iprodione	依普同	米類	3.0	殺菌劑
Isoprocarb	滅必蟲	米類	0.5	殺蟲劑
Isoprothiolane	亞賜圃	米類	0.5	殺菌劑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米類	0.5	殺菌劑
MAFA	鐵甲砷酸銨	米類	0.5	殺菌劑
Magnesium phosphide	磷化鎂	米類	0.1	燻蒸劑
Malathion	馬拉松	米類	0.1	殺蟲劑
MALS	滅紋	米類	0.5	殺菌劑
MCPB	加撲草	米類	0.1	殺草劑
Mefenacet	滅芬草	米類	0.05	殺草劑
Mepronil	滅普寧	米類	1.0	殺菌劑
Metalaxyl	滅達樂	米類	1.0	殺菌劑
Metalaxyl-M	右滅達樂	米	0.1	殺菌劑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米類	0.1	殺蟲劑
Methomyl	納乃得	米類	0.5	殺蟲劑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米類	1.0	燻蒸劑
Metolcarb	治滅蟲	米類	0.5	殺蟲劑
Molinate	稻得壯	米類	0.1	殺草劑
Monocrotophos	亞素靈	米類	0.02	殺蟲劑
MPMC	滅爾蟲	米類	0.5	殺蟲劑
Oxadiazon	樂滅草	米類	0.05	殺草劑
Oxyfluorfen	復祿芬	米類	0.2	殺草劑
Paraquat	巴拉刈	米類	0.2	殺草劑
Parathion-methyl	甲基巴拉松	米類	0.5	殺蟲劑
Pencycuron	賓克隆	米類	0.5	殺菌劑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米類	0.1	殺草劑

Penoxsulam	平速爛	米	0.02	殺草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Phenothiol	脫禾草	米類	0.5	殺草劑
Phenothrin	酚丁滅蟲成分之一	米類	0.5	殺菌劑
Phenthoate	賽達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hosdiphen	嘉賜米松成分之一	米類	0.1	殺菌劑
Phosmet	益滅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hosphamidon	福賜米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Phoxim	巴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米類	1.0	殺蟲劑
Pretilachlor	普拉草	米類	0.1	殺草劑
Prochloraz	撲克拉	米類	0.5	殺菌劑
Propanil	除草靈	米類	0.1	殺草劑
Propaphos	加護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米類	1.0	殺菌劑
Propoxur	安丹	米類	0.1	殺蟲劑
Pymetrozine	派滅淨	米類	0.1	殺蟲劑
Pyrazosulfuron-ethyl	百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米類	0.5	殺蟲劑
Pyroquilon	百快隆	米類	0.5	殺菌劑
Quinalphos	拜裕松	米類	0.1	殺蟲劑
Quinclorac	快克草	米類	1.0	殺草劑
Silafluofen	矽護芬	米類	0.5	殺蟲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米類	0.05	殺菌劑
Tebufenozide	得芬諾	米類	0.1	殺蟲劑
Tecloftalam	克枯爛	米	0.2	殺菌劑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米	0.2	殺菌劑
Tetramethrin	治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Thenylchlor	欣克草	米類	0.02	除草劑
Thiabendazole	腐絕	米類	2.0	殺菌劑
Thiamethoxam	賽速安	米類	0.1	殺蟲劑
Thiobencarb	殺丹	米類	0.5	殺草劑
Triclopyr	三氯比	米類	1.0	殺草劑
Tricyclazole	三賽唑	米類	0.5	殺菌劑
Tridiphane	三地芬	米類	0.1	殺草劑
Trifluralin	三福林	米類	0.2	殺草劑
Vamidothion	繁米松	米類	0.2	殺蟲劑
XMC	滅克蟲	米類	0.2	殺蟲劑

註一 本表未列者，除另訂有進口容許量者外，均不得檢出。

註二 安全容許量(ppm)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

註三 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附件二】

《稻米衛生安全標準》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米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食米不得有下列情形：變質或腐敗、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染有定病原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

食米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

(82. 1. 4. 衛署食字第 8189322 號公告)

食 品 種 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 (包括 Aflatoxin B ₁ , B ₂ , G ₁ , G ₂)
米、高粱、豆類、麥類及堅果類	10ppb 以下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96. 8. 29. 衛署食第 0960406206 號公告)

食米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汞	鎘	鉛
限 量(ppm)	0.05	0.4	0.2

【附件三】

中國國家標準 CNS：稻穀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3 類別 N1057)

類 型	等 級	性 狀	最 低 限 度	最 高 限 度									
				水 份 %	損(被)害粒、白堊(粉)質粒、異型粒、碎粒、 屑米							夾 雜 物 %	未 變 糯 粒 %
					總 計 %	變 色 粒 %	發 芽 粒 %	白 堊 (粉) 質 粒 %	異 型 粒 %	碎 粒 %	屑 米 %		
粳 稻	一 等	穀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560	14	15	0.2	0.4	3	1	2	4	0.2	—
	二 等		530	14	25	0.5	0.5	7	5	4	8	0.5	—
秈 稻	一 等		520	14	15	0.2	0.4	2	1	4	4	0.2	—
	二 等		490	14	25	0.5	0.5	5	5	8	6	0.5	—
圓 糯			510	13	20	0.5	0.5	—	3	3	6	0.5	4
長 糯			480	13	20	0.5	0.5	—	3	6	5	0.5	4

備註：上述表列項目中損(被)害粒、白堊(粉)質粒、異型粒、碎粒、屑米、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損(被)害粒尚應包括破損稻穀。

【附件四】

中國國家標準 CNS：白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5 類別 N1059)

類	等	性	最 高 限 度										
			水	損(被)害粒		白 (<u>垜</u>) 質	碎	異	夾雜物		糙	稻	未
				總	變				總	固			
型	級	狀	份	計	色	粒	粒	粒	計	渣	米	穀	粒
			%	%	%	%	%	%	%	%	%	%	%
粳米	一等	粒型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4.5	1	0.1	5	5	1	0.1	0	0	0	—
	二等		14.5	2	0.3	10	10	3	0.2	0	0	0	—
	三等		14.5	4	0.5	15	15	5	0.3	0	0.1	0.1	—
秈米	一等		14.5	1	0.1	5	10	1	0.2	0	0	0	—
	二等		14.5	2	0.3	10	15	3	0.2	0	0	0	—
	三等		14.5	4	0.5	15	20	5	0.3	0	0.2	0.2	—
圓糯			14.5	4	0.5	—	15	3	0.3	0	0.1	0.1	—

備註：加工用秈米級糯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附件五】

中國國家標準 CNS：糙米

(依據 CNS 中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別 N1058)

類 型	等 級	性 狀	最 低 限 度	最 高 限 度										
				水 份 %	損(被)害粒、白堊(粉)質粒、異型粒、碎 粒、屑米							夾 雜 物 %	稻 穀 %	未 變 糯 粒 %
					總 計 %	屑 米 %	變 色 粒 %	發 芽 粒 %	白 堊 (粉) 質 粒 %	碎 粒 %	異 型 粒 %			
粳 糙	一 等	穀粒 充實 飽滿、 粒 型均 一、 光澤 鮮明	75	14.5	15	4	0.2	0.3	3	2	1	0.2	0.2	—
	二 等		65	14.5	20	6	0.3	0.4	5	3	3	0.3	0.3	—
	三 等		55	14.5	25	8	0.5	0.5	7	4	5	0.5	0.5	—
秈 糙	一 等		70	14.5	15	4	0.2	0.3	2	4	1	0.2	0.3	—
	二 等		60	14.5	20	5	0.3	0.4	3	6	3	0.3	0.4	—
	三 等		50	14.5	25	6	0.5	0.5	5	8	5	0.5	0.6	—
圓 糯		65	13.5	20	6	0.3	0.4	—	3	3	0.3	0.3	4	

備註：加工用秈米及糯糙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附件六】

食味值是稻米好吃與否的參考值

食味值是日本最流行的檢測米標準，測量儀器名為「食味計」，檢測項目包括蛋白質、直

鏈性澱粉與水分，前兩項數字越低，米越黏越鬆、越是好吃，水份在百分之十四到十五之間

為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其「稻米品質資訊網」所公布的稻米品質調查資料中(如下表)，即

用 SHIZUOKA SEIKE PS-500 型儀器檢測蛋白質及直鏈性澱粉含量及檢測食味值分數。下表原

有【食味值分數】一欄，該網站今已刪除該欄。本鄉目前檢測食味值亦以同型或類同之儀器

檢測，並依其操作規範定期校正及修正。

稻米品質調查資料
《97年第2期 台灣地區 粳類》

	稻 穀												
	容 重 量 (g/l)	水 分 (%)	夾 雜 物 (%)	碾 成 糙 米 品 質							碾 糙 率 (%)	蛋 白 質 含 量 (%)	直 鏈 性 澱 粉 (%)
				熱 損 害 率 (%)	發 芽 粒 (%)	被 害 粒 (%)	異 型 粒 (%)	碎 粒 (%)	白 粉 質 粒 (%)	未 熟 粒 (%)			
桃園縣	566	13.7	0.02	0.02	0.03	2.37	0.42	0.50	0.95	11.71	78.82	8.4	19.5
新竹縣市	563	12.8	0.22	0.00	0.02	3.65	0.18	0.79	0.77	7.14	80.50	9.7	20.7
苗栗縣	530	13.4	0.20	0.00	0.12	4.26	0.48	0.72	0.86	10.00	80.68	8.3	19.7
台中縣市	552	13.4	0.01	0.00	0.09	2.82	0.30	1.19	1.57	10.02	79.77	8.9	20.8
彰化縣	558	13.1	0.05	0.01	0.02	4.93	2.94	1.71	4.92	10.54	78.12	8.0	19.5
南投縣	561	13.4	0.11	0.00	0.00	0.51	0.30	1.21	9.03	7.86	78.11	8.0	19.3
雲林縣	546	14.2	0.01	0.00	0.00	0.92	0.22	0.35	4.34	7.38	77.98	9.5	19.3
嘉義縣市	533	13.3	1.34	0.38	0.10	4.36	0.45	3.22	2.35	7.20	77.42	8.4	20.5
台南縣市	538	13.9	0.02	0.00	0.05	4.48	2.97	1.84	2.30	4.74	79.15	8.4	20.0
高雄縣市	542	13.5	0.11	0.00	0.28	3.25	0.32	2.92	6.90	1.87	76.07	9.5	21.0
屏東縣	559	66.2	0.06	0.01	0.64	4.80	0.40	3.20	3.30	12.50	81.83	8.6	19.5
台東縣	593	13.3	0.00	0.00	0.00	0.27	0.09	0.46	0.95	0.82	80.82	7.5	20.5
花蓮縣	578	13.4	0.11	0.00	0.37	5.77	0.37	0.26	3.27	5.69	82.04	7.5	19.6
平均	555	17.5	0.17	0.03	0.13	3.26	0.73	1.41	3.19	7.50	79.33	8.5	20.0
備註													

【附件九】

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

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依商標法

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以下簡稱甲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乙方經收之三星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CNS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65公分以上。
2. 三星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3.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三星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三星米）信譽。
4.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三星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權。
5. 乙方將經收之三星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七〇%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〇%核計。
6. 乙方和三星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農友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7.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
8. 乙方每月加工「三星米」應填寫「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管制月報表（如附表一）並於翌月三日內，送交甲方，以便查核。
9. 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農政單位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10. 出售之三星米應符合國家CNS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六〇（含）以上。
11.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三星米之所有據點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牌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12. 本所抽驗小組每期市場抽驗乙次；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30日內之產品為基準）。
抽驗樣品連續二次未達管理規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10%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末使用註冊證明標章，且連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13.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三星米其包裝袋得採用甲方所設定之樣式。

14.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三星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15.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三星鄉公所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使用管制月報報表

廠商名稱：

申報月份： 年 月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標籤號碼	包裝袋規格	出貨總量(公斤)
1	~	公斤	公斤
2	~	公斤	公斤
3	~	公斤	公斤
4	~	公斤	公斤
5	~	公斤	公斤
6	~	公斤	公斤
7	~	公斤	公斤
8	~	公斤	公斤
9	~	公斤	公斤
10	~	公斤	公斤
	合計		公斤

標籤字母代碼：

A: 1.5 公斤及以下之包裝袋。

B: 2 公斤之包裝袋。

C: 3 公斤之包裝袋。

D: 4-5 公斤之包裝袋。

E: 12 公斤之包裝袋。

F: 13.8 公斤之包裝袋。

G: 30 公斤之包裝袋。

【附件十】

碾製『三星米』認定評審標準

經營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三星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如表）作各項審查。

經審查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碾製『三星米』認定評審準分表

項次	項目	評定分數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簽章)

審查日期：